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赤峰新城实验小学）的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项目编号：2026CG050HW-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源插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慈溪市清风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耳麦、无线话筒、音箱、功放、专业会议音箱、双通道数字会议功放、支架、专业音频处理器、12路调音台、真分集无线话筒、电源时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方图智能（深圳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2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管理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教师桌、教师椅、多媒体讲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10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1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互动抬头屏、互动抬头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壹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6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（电源线、电源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川普光电线电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高清录播主机、高清全景摄像机、高清特写摄像机、壁挂式触控面板、拾音话筒、电源管理器、资源平台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数智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（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、智能跟踪处理软件、摄像机跟踪拍摄软件、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数智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（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纳亚克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（计算机教室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云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（智慧黑板、壁挂展台、移动式智能一体机、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9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（摄像机、单反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博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（网线、卡侬头（母）-卡侬头（公）、多媒体地插、3.5转双莲花、专业音响线、音频线（咪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惠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（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聚志光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776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（网络机柜、机柜、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香河华腾金属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（布线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文安县宏发制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赤峰新城实验小学）的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项目编号：2026CG050HW-3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课堂环境提升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赤峰市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CG050HW-3 第1包 2026-09-08 16:03:56

内蒙古联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08 16:03:56